

汽车噪音如何解 粉尘扰民谁来管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现场督办百姓难题

建材厂覆盖措施不到位粉尘扰民谁来管? 散乱污企业被勒令停产居然还悄悄生产? 马路噪声污染如何从源头解决? 11月9日上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天琦,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进政风热线,就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环境监管执法等方面的问题和投诉现场办公,回应群众诉求。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环境污染投诉噪音已经上升到第一位,解决道路噪音需要多方努力 视觉中国供图

小区紧邻栖霞大道,汽车噪音影响休息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很多高架桥、快速路建起来了,在给大家带来便捷交通的同时,也可能给周边的居民、小区带来噪音的烦恼。家住南京青悦城小区的闫先生反映,小区紧邻栖霞大道,车辆噪音严重超标,夜里渣土车成群结队行驶,噪音严重影响睡眠,白天吵,夜里更吵,夜里根本睡不着,精神疲惫,影响大人工作,小孩学习,损害身体健康。他希望,政府能够实地考察一下,把老百姓的噪音污染减轻一点,比如在栖霞大道上建隔音棚。

“闫先生希望隔音屏类似于全封闭的隔声装置,这个要看看当时道路的设计规范,还有小区当时的间隔距离,或者是我们以前的建设情况确定一个建设的主体。具体到相关的费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李文青说。

那么,安装隔音设备产生的费用,应该由谁来承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照当时投资的合同,还有投资的主体,我们

也是有义务去推动这件事情的解决,包括召开一些会议,一起来把以前的情况做一个具体的了解,也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尽早的解决。”李文青表示。

“从今年年初开始,在我们省内关于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噪声已经上升到第一位了,是最主要的投诉,以前第一位的是气,然后是水,现在是噪声。”王天琦补充说,对于这个变化应该高度重视,现在已有一些基础性的管理要求,但是现在看来还不够。

他指出,如果纯粹是工地噪音污染,等施工结束了也就过去了,“但是高架路、快速路的噪音污染,什么时候是个头?”他表示,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闫先生提出的问题到现场去调研,争取能有一个解决方案。另外,他们将举一反三,下一步将通过完善标准,完善建设标准、矛盾调处标准、赔偿标准,从源头上建立起一种规矩,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发生。

建材厂覆盖措施不到位,粉尘扰民

最近有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友好村七组的村民向政风热线反映:相隔居民区仅仅一条水泥路的距离,有多家建材厂,每天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让周边居民生活受到影响。其中,一些企业没有环评,还存在超载运输装卸的情况。

此前,射阳环保部门9月份就已经立案查处了,但如此严重的污染扰民情况没有得到遏制。连线中,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步胜表示,对该问题射阳生态环境

局和兴桥镇非常重视,对于其中一家厂下发了行政通知,处罚三万元。下一步将把兴桥镇沙场的问题列入重点督查单位,会同兴桥镇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企业做到位,包括堆场覆盖要到位、防尘要到位,以及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等。

现场,王天琦表示,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是具有监管的牵头责任,首先要把自己的责任压实,另外,“罚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是目的。”

被勒令停产后这家企业竟悄悄生产

最近,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村民反映:村里有一家生产保温容器的厂家,因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没有环评手续,已经被环保执法部门勒令停产,却居然还在悄悄生产。为啥被勒令停产还能悄悄生产?如何真正把这些违法企业管住?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杨凯表示,将对该企业违法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并加强执法检查。此外将提请政府对企业实施关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崔恒武补充说,建议淮安市生态环境部

门、执法局将相关的情况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如果涉嫌违法犯罪的,就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省厅将组织工作组和执法小分队,对相关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跟踪。

现场,王天琦表示一方面要科学执法、精准执法,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执法,按照中央的要求,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制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负有污染监管的牵头之责,也就是兜底之责,我们压实别人的责任,首先要把自己的责任压实。”

老奶奶迷路,网友4小时接力帮她回家

快报讯(通讯员 王源 吴晓路 记者 毛晓华)泰州姜堰一名老人独自出门迷路,一个人从下午走到了晚上,在路边被巡逻民警发现后,将其送回派出所,因为老人身上没有证件。民警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多种途径发送寻亲消息。网友们纷纷转发,4小时后,老人所在村村干部在抖音刷到了这条视频。

11月6日晚,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苏陈派出所辅警刘鹏程驾驶警车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疑似迷路,立即上前询问。老人语言表达不清,身上又没有携带身份证件,询问周边群众都表示从未见过这位老人。

刘鹏程于是先将她带回派出所。值班民警丁春荣与其近一个小时也没问出有效身份信息。丁春荣发动全所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发送寻亲消息,为老人寻找家人。而网友们也纷纷转发,一场爱心接力就此展开。

苏陈派出所陆续接到很多网友来电提供线索,4小时后,派出所值班室电话响起,一位男子心急如焚地问道:“您好,我妈是不是在派出所?”

原来,老人家住姜堰张甸村,当天下午就独自出门了,见老人迟迟未归,家人一直在外寻找,没想到老人居然从姜堰走到了海陵。幸亏姜堰张甸村村干部在抖音上偶然间看到派出所的寻亲信息,赶紧通知老人的儿子。当晚11点,老人儿子将母亲平安接回家。



民警在群里发布老人信息 通讯员供图

大街上追出20米,辅警扑倒惯偷

快报讯(通讯员 许龙飞 记者 孙旭晖)最近,宿迁市沭阳县一个辅警飞扑抓小偷的视频火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这段几秒钟的视频中,一名辅警与一个惯偷在街上偶遇,当辅警准备上前核实对方身份时,这个惯偷立马撒腿就跑,然而没跑出去20米,紧追其后的辅警就用一个帅气的飞扑将他放倒。

宿迁市沭阳县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辅警杨荣飞介绍,当他们走到一个小区门口时,他的前方有个中年男子刚好跟他对视了一下。在眼神交错中,杨荣飞感觉对方很眼熟。“很像是某个案件的嫌疑人,所以我就准备上去跟他核实一下身份。”杨荣飞回忆,对方显然也注意到了他,见自己慢慢接近,这名男子立马提高了警惕,在杨荣飞走到他身边后,他立马转身,撒腿就跑。

附近的公共视频显示,该男子刚转身逃跑,杨荣飞就追了上去。“大约追了20米,我摸到了这个人的衣角,然后顺势就扑倒了他。”杨荣飞介绍,几分钟后,增援力量赶到现场,随后将该名男子带至永安路派出所进行审查,经过调查,确认了该名男子正是入室盗窃的嫌疑人仲某。

“这个人是个惯偷,掌握技术开锁的技术,从2006年开始就经常被我们处理,有5次前科。”沭阳县公安局永安路派出所民警刘智栋介绍,2020年10月中旬的时候,仲某还通过技术开锁,溜到一户人家家里盗窃了2700元的现金。

目前,仲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扫码看视频

暴雨中垂钓溺亡,家属索赔鱼塘被驳回

快报讯(通讯员 陶锡雯 见习记者 柴军虎)张某在一鱼塘钓鱼时,不慎落水溺亡。事发后,张某家属将鱼塘老板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60多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了此案。

2019年8月一个风雨交加早晨,张某从常熟某服装厂到附近的鱼塘钓鱼,不慎落水溺亡。事发后,家属认为鱼塘老板不顾天气原因放任张某进入鱼塘钓鱼,在意外发生后也未及时进行施救、报警,导致张某身亡。

法院审理中经过多方查证,张某的溺亡另有隐情。2019年8月10日,因为台风,常熟是暴雨天气。考虑到大风天气,当天早晨5点28分,鱼塘老板在钓鱼微信群中发了通知与公告,告知钓友鱼塘因天气原因封塘一天。根据鱼塘老板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张某在前一天晚上就知晓第二天有大风,并且表示:“大风就不去了,没法钓啊。”当天4点35分,有钓友在微信里询问张某出发了没,张某说“没有”“我怕杆抛不出去”。

然而张某工作的厂区监控显示,当天5

点35分,张某骑电瓶车离开工厂前往鱼塘钓鱼。事发的鱼塘由老板朱某经营,鱼塘周围用金属格子网围住,进出有一个大门。但格子网不牢固,掀起来就可以进去。据钓友及鱼塘老板回忆,事发前一天夜里鱼塘营业一直到凌晨2点结束,之后鱼塘大门一直紧锁,并未打开。

事发当天,并无证据表明张某向鱼塘老板告知了其前去钓鱼的事实。当天上午8点钟左右,鱼塘老板朱某在鱼塘发现有漂浮的白色钓箱及门外的电瓶车,随即微信联系张某,但无人回应,于是怀疑张某溺水。随后张某的朋友赶来,一起将已经沉入鱼塘的张某遗体捞起,并报了警。

法官认为,本案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张某是经被告允许进入钓场的。张某不会游泳,其在明知天气状况特别恶劣尤其是在不适宜钓鱼的情况下,仍擅自进入被告朱某经营的钓场钓鱼,以致落水溺亡,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后果应自行承担。

法院最终驳回了张某家属的赔偿请求。张某家属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